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数学院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科室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2023年3月21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思想，坚持德才兼备引进原则，主要围绕数学、统计学及相关领域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。引进人才要切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，着力引进国家级学科领军人物和优秀青年人才，为数学博士点申报建设提供师资和人才储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院引进人才工作小组。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、学科方向负责人、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，形成由学院班子成员牵头负责、学科方向负责人与教学系（部）具体负责、相关科室及人才秘书协调服务的三方联动人才引进体系，为引进人才发挥作用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组长：李功胜，郭奎霞。

成员：曹玉霞，孙俊涛，王建锋，曹永林，周金川，郭广报，张生元，李爱娟，王迎美。

秘书：孙雪

三、人才待遇

（一）为引进人才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；对于高层次人才，协助其组建学术研究团队，在科研用房、研究生招生等方面

给予政策倾斜。

（二）对于引进的博士，自报到之日起的第一年内，一般不安排课堂教学任务，且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补贴。

（三）根据科研课题需要，为引进人才提供3-5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。

（四）协助解决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人才家属工作安排和子女入学等事宜。

（五）对于来校参加考察面试的人才，支付其国内往返交通费，安排一次公务接待；高层次人才来校考察，一般邀请其作相关方向的学术报告，并依据相应标准发放学术报告费。

四、绩效与经费奖励

（一）鼓励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人才引进工作。对于参与人才引进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1. 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1人，奖励主要引荐人（下同）10000元；全职引进其他高层次人才1人，奖励6000元；柔性引进的奖励减半。

2. 引进优秀博士1人，奖励3000元。

3. 引荐人才来校参加考察面试1人次，奖励500元。

（二）对于以学校为依托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，以及申请“海外优青”基金等项目的拟引进人才，学院给予引荐人一定奖励。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人才项目的分别奖励10000元、6000元，通过通讯评审进入会评的，奖励相应减半；对于完成申报书材料提交的，奖励1500元。

（三）鼓励各教学系（部）及学术团队立足一流课程建设和学科方向发展，通过外出考察、举办会议论坛等形式，协助学院

开展人才引进工作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院支付。对于在年度人才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系（部）及团队，给予一定的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奖励。

五、政策宣传与人才考察

（一）加强人才引进政策宣传。按照人才集聚和分布区域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负责一个区域的人才引进宣讲工作，定期到所负责区域的重点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活动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校考察。

（二）做好人才考察相关工作。按照学校引进人才文件规定，做好拟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品德、教学能力、科研水平以及沟通交流能力等诸方面的考察工作。对于高层次人才，一般通过学术报告、同行专家推荐等方式进行学术水平考察。

（三）加强与人才的沟通交流。对于学校研究通过的各类人才，学院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对一”的原则，加强与拟引进人才的日常联系和沟通。在拟引进人才来校报到之前，通过到人才居住地看望慰问等方式了解人才需求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，争取人才早日来校报到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引进人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数学院字〔2021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